

“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”合作办学

协

议

书



“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”合作办学协议

甲方：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甲方代表：程世胜 职务：区长

乙方代表：程世胜 职务：校长

合作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幼有所育”精神，根据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合作办学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。

合作宗旨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合作办学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。

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(四) 甲方为博美幼儿园提供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7 名，用于

博美幼儿园() 行政人员和保育员等岗位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办理

增分子编制的审批，甲方应为幼儿园追加增加编制。

(五) 甲方每年按照主管幼儿园支出公用经费() 豫
江区内博美幼儿园，乙方负责监督幼儿园各资金管理规定专
款专用，当出现违规行为和违纪行为时甲方有权

按规定上缴区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六) 甲方为博美幼儿园的办学、招生等提供相关的政策
支持

该程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。

甲方() 乙方()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22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

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园舍、设备、消防、卫生、保健、饮食、饮水、用电、用火、交通安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。”

双方同意并在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后，互相退还对方

(一) 本协议由双方各执两份，由双方共同签字生效。

(二)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即行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，如任何一方同意继续合作，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，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对方同意后，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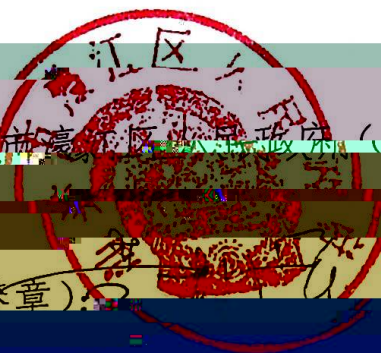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协议签署

甲 方：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

